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37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三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三七冊目錄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一期		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二期		一一七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三期		二〇五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四期		二八九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五期		三六七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六期		四四九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七期		五一七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五年第四年第八期		五六三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第四年第一期

教育廳發行

頃教育廳長余先生爲宣揚文化促進教育起見特將本處大加擴充改爲編譯處自四月六日以後本處名稱取消特此通告

河南教育公報處啓

河南教育廳編譯處組織大綱

一名稱 河南教育廳編譯處

二宗旨 宣揚文化促進教育

三職員 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及編譯員五人至十人專司本處一切編輯事經理一人辦事員二人庶務一人專司印刷發行及其他事務校對二人掌校對本處一切稿件書記二人掌本處繕寫事務以上各種職員均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四事務 本處編輯事務分下列三項

(1) 河南教育公報 每半月一冊內載本廳公文及教育論文

(2) 中小學教材 徵集全省各中小學校自編之教材爲審訂及刊佈之

(3) 叢書 或譯或著以有關教育者爲限

五附則 本組織大綱由廳長核准施行之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奉教育部令轉令省立各學校禁止學生任意集合由

訓令奉教育部令轉令省立各校組織學校造林團由

呈省長呈變更中學進行計劃請核由

指令臨潁縣呈請核委教育局長委方殿銘接充由

指令商城縣呈請核委教育局長委余東昇代理由

指令商水縣呈請加委傅沆爲教育局長照准由

委任方殿銘爲臨潁縣教育局長由

委任余東昇爲商城縣代理教育局長由

委任傅沆爲商水縣教育局長由

教育論文選錄

目錄

課程論

師生之接觸與訓育

中學校師生感情聯絡之研究

中學教師之修養及待遇

圖書館教育說

二

余家菊

曹俊陞

林世望

熊玉瑩

潛元

本廳公文

訓令第二一〇號 四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查學校爲培育人才之地莘莘學子以最寶貴之光陰求至高深之學業循序漸進猶覺惟日不足何暇馳騁外緣致紛心志故凡在求學時期學校集會部令制限綦嚴乃近來各校每有校外團體假借校舍開會或本校學生亦時有在校號召非關有益身心之會叫陣擾攘流弊何窮實屬有妨秩序顯悖部章合亟通令誥誡嗣後各校學生校內集會務須遵照本部元年九月二日頒布之學校管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隨時呈明校長辦理倘未得校長允許及職員之督率任意開會或非學生而在校借地開會等情事應即一律禁止以肅學風而敦士習除分行外爲此令行該廳仰即轉飭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

本廳公文

本廳公文

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二六號 四月五日

令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區實業會議內有陝西林務專員提出請通令各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一案業經大會通過復經本部考核為提倡學校造林起見事極可行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照轉咨各省區飭令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提倡等因到部為此抄錄該原議案令仰轉行各校參酌辦理此令等因附原議案一件准此合亟抄錄該議案令仰該校參酌辦理此令

附原議案一件

陝西省林務專員辦事處擬提議案第二案

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案

竊查陝西沃野千里礪山帶河種田而外最宜造林提倡之決端賴學校查各級學校除教室外

但有隙地可作校園祇以提倡無人以致校園濯濯夏日既無納涼之所課餘又無遊戲之場既不足以益衛生亦且無以壯觀瞻洵爲學校缺點况人民智識薄弱一切習慣恒觀學校爲轉移職員謬膺林務靜觀時勢以爲欲振興林業非先由學校組織學校造林團殊不足以資提倡職員已於民國十二年咨商教育廳在陝西試辦凡教職員學生每當第一年入學之始須在校園或附近公共場所每人植樹三株以作紀念逐年增加不難造成學校森林俟此樹成材卽由學校採伐充作學校經費以示鼓勵並可養成勤勞習慣查此事衆擎易舉出資無多如果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進行於林業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候

大會公決

呈第

號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變更中學校進行計劃呈請鑒核示遵事查職廳王前廳長原擬中學校進行計劃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就省垣省立中學校添招高級中學兩班於十三年八月就省外三道各擇定省立中學一校各添招高級中學一班俟各該添招高級中學之校逐年增加班次組織完備後再就省外其他省立各中校分別逐漸添設高中班次業經先後編列預算呈奉鈞署核准備案並經

本廳公文

三

省議會議決公布各在案。職銜接任以後本擬繼續進行以符原案惟就本省施行新學制之時期與已往之困難現在之實況詳慎考核其原定計劃有未盡適宜之處不能不略事變更者一新制初中未屆畢業時期招生困難也本省施行新學制中學採用三三制原定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施行現各中校第一次所招新制班級未滿二年屆畢業時期尙遠添招高中既無相當之學生即通融辦理招收舊制中學畢業或肄業已滿三年者湊足班額亦屬非易以舊制中學畢業者爲時間經濟率多願入大學預科或專門學校即肄業已滿三年者亦願俟一年畢業作一結束後逕入大學預科或專門學校此中招生困難概可想見此不能不變更者一也二在一校之中高中班次過少分科選科均屬不便也查新制高中用分科選科制原以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並謀個性之發展若省外省立中校各添招一班分科選科均難辦到既不能滿學生之需求又感設施之困難如課程之分配教員之聘任均爲不易措置之問題此不能不變更者二也以上二者均爲經過之事實進行既感不便自應設法變更以資救濟查省垣省立第一第二兩中校業經各招高中兩班自應照舊進行分年添班至十五年八月各招足高初各六班爲止其省外省立各中校均暫緩添設高中自本年八月起一律各添招初中一班除就十三年度原

列省外高中經常及臨時經費按數分配外餘再于十四年度增加預算藉資應用並按各校規模大小規定班級多寡最少以六班爲度俟十五年八月以後再分別添設高中俾逐漸均組織爲完全中學校總之教育爲積極的事業學校校數學生班次均應力加擴充既不可坐失事機致誤前途之發展亦不可徒務虛名率爲騰等之舉動設施能合時宜辦理方有實效 職司對於此項高中問題斟酌再三所以必欲變更者係爲實事求是計不過與前案有先後緩急之不同非故好爲紛更也所有變更中學校進行計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長

指令第六七一號 四月二十七日

令臨潁縣知事

呈一件附一件呈請核委教育局長由

呈件均悉查方殿銘資格尙合准予委充該縣教育局長隨發委任令一紙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指令第七三二號 八月八日

本廳公文

本報公文

令商城縣知事

六

呈一件附一件呈請核委教育局長由

呈件均悉准予委任余東昇代理該縣教育局長隨發委任令一紙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指令第七四〇號 五月八日

令商水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正式委任傅沅為教育局長由

呈悉該代理教育局長任事年餘既卓著成績應准正式委任以專責成隨發委任令一紙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令

委任令第一〇八號 四月二十七

令方殿銘

委任方殿銘為臨潁縣教育局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一四號 五月八日

令余東昇

委任余東昇代理商城縣教育局長此令

委任令第一一七號

五月八日

委任傅沆爲商水縣教育局長此令

令傅沆

本廳公文

七

本
題
文

八

教育論文選錄

◎課程論

余家菊

(1) 課程之變遷

課程者學生在校時之生活活動也，亦即吾人所期責於學生之活動也。吾人所期責之事項必爲吾人所視爲有價值之事項。吾人之價值標準有變，吾人所製定之課程亦隨之而變。夫價值生於需要，苟無需要之心，雖黃金百鎰可不顧也；雖官爲極峯，可敝屣之也。課程之設置與廢棄，一以教育目的之決定爲轉移，即此故也。而歷來課程之多所變遷，亦此故也。在昔科舉時代，士子之有志進取，意圖服務國家者，莫不精心於四子五經之講求，制藝帖括之學習。若夫志在略識之無，以便服貿營生者，則其所專又在百家姓、四言雜字等書。所志不同，故所習不同，勢也亦理也。徵之西方，在昔希臘教育理想，儼成兩類。一爲斯巴達式，其目的在養成公忠勇武之國民，故其課程一以爲體育與德育的。

爲主而智育的與美育的則幾付闕如。一爲雅典式，其目的在人格之表現，尤重視理智之發育與美感之陶冶，故於體育則重視姿態之優美，於音樂則重視韻節之諧和，以視斯巴達之倚重於強健體格愛國精神之培養者，大有別矣。羅馬人民爲一實際的民族，其教育目的在使人人能履行其義務而享受其權利，故青年品格之陶冶爲其着眼點，而摩倣爲其方法，傳記爲其資料。降及中世，宗教盛行，教育目的在深自斂抑以洗罪惡，誕生天國，故其課業無非祈禱之儀，冥想之事。文藝復興時代，羣以爲古代文藝作品實爲人類生活之結晶體欲發育健全的人格，必當借徑於古人生活之了解且追步之，於是而古代語言與文學之誦習尙矣。時至近代，科學昌明，自然現象可依人力而控制之利用之，又加以感覺爲知識來源之說逐漸成爲一般的信仰，於是自然學科乃起而與語文學科相競爭矣。是爲人本主義與自然主義之爭。持自然主義者以爲真有價值之知識爲科學以其產生於可恃的方法，且有裨益於實際的人生，而不似文藝之爲冥想的結果，亦不似文藝之僅能滿足冥想的生活也。持人本主義者則遵循「人類之適宜學科爲人」之說，而擡尚文藝諸科。而謂世間最真實而最寶貴之活動爲人類高尚精神之啓